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02489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珠山村「珠山下三落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107年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珠山下三落
- 二、種類：宅第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城鎮珠山61、63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「珠山下三落」古蹟本體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城鎮珠山村段40地號，面積818.00m²。（詳附圖）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指定理由

- 1、珠山下三落創建及竣工於清光緒年間，為珠山聚落重要指標性建築，見證聚落發展脈絡及各階段歷史發展；大規壁與圓脊、脊墜、入口榻受、中落鏡面牆、祖公廳、護龍酒瓶欄杆等處皆裝飾豐富精美，呈顯出閩南傳統建築的重要意象和地域特質，具高度歷史和藝術價值。

- 2、下三落座位於聚落核心大埕旁，建築呈現清末呂宋僑匯傳統建築的大宅風格。前落採迴向配置並為戲臺使用，入口榻受位於左側大埕處，中落尾擗為敞廳，後落前設有四柱亭，護龍起疊樓等，此般建築空間與配置特徵，實為金門傳統建築少見之例，具稀少性，已不易再現。
- 3、下三落曾為國軍部隊進駐使用，包括師、團長居住及駐紮士兵，左埕由軍方利用為集合場，見證金門軍事管制與戰地政務時期的歷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2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70024896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